

代扣繳各項費用申請書暨約定書(申請、終止委託、變更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並同意相關作業及一切往來悉依 貴行「辦理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約定條款辦理：

立約人：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地址：

原帳號														
變更後帳號														

簽章

(請蓋新帳號原留印鑑)

【附表】

代繳項目	公用事業用戶編號					申請事項		
	站所	水號			檢查號	申請	終止	變更存款帳號
台灣省水費 (用戶編號共 11 碼)								
電費 (用戶編號共 11 碼)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查號	申請	終止	變更存款帳號
中華電信費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申請	終止	變更存款帳號
瓦斯費	瓦斯公司名稱	用戶編號			檢查號	申請	終止	變更存款帳號
	陽明山瓦斯(8 碼)							
	欣欣瓦斯 (7 碼)							
	新海瓦斯 (9 碼)							
	欣泰瓦斯							
	欣雄瓦斯							
	欣嘉瓦斯							
	欣高瓦斯							
欣屏瓦斯								

備註：收據遞送由事業單位統一寄發

主管：

經辦：

驗印：

## 台北富邦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代繳項目之最近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乙份。
  - 二、立約人申請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貴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且收到代扣繳項目之費用資料時起開始代繳，在未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前，各期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三、貴行代扣繳義務係以立約人存款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委託代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應繳費用為限。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應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扣繳之各項費用，倘若因指定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貴行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全額代繳時，貴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所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並無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
  - 四、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需變更時，立約人應填具變更帳戶申請書，送交貴行辦理變更帳戶手續。
  - 五、立約人委託代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公用事業機構異動通知時，立約人同意以異動後之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六、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代扣繳各項費用前如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則本代繳契約視為終止，若因此發生對立約人不利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處理。
  - 七、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於約定書之終止代繳欄內簽章，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八、立約人若以支票存款為指定扣繳戶，倘因扣繳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九、立約人委託代扣繳之各項費用中，若有因存款不足等情事致使貴行無法代扣繳逕六個月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逕行終止本委託代繳契約。
  - 十、立約人對各項費用費率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附註：
- 1.申請代扣繳：立約人茲委託貴行代繳附表申請欄所列各項費用，請憑各公用事業機構型給繳費單據記載金額，逕行自立約人所列存款帳戶撥付，不另簽發支票或開具取款條，並願遵守本約定書背面所載約定事項。
  - 2.終止代扣繳：立約人自即日起茲終止前委託貴行代繳詳如附表所列載之各項費用，並請貴行依作業規定轉知各該公用事業機構知照，終止後之一切繳費及有關權益概由立約人自行處理。
  - 3.變更帳戶：立約人自即日起已改申新存款帳戶繼續扣繳如附表申請欄內所列各項費用。